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0-134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子公司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还款情况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子公司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中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潜江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建行潜江分行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代潜江中珠偿还款项 195,120,385.83 元。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行使追偿权，要求潜江中珠偿还上述代偿款及相应利息，中珠集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子公司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还款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 号），潜江中珠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期间，向公司偿还上述代偿款本金合计 2,05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再次接到潜江中珠《告知函》，潜江中珠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偿还上述代偿款本金 1,030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偿还上述代偿款本金 260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继续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偿还上述代偿款本金 1,670 万元，累计偿还上述代偿款本金 2,960 万元。

截至目前，潜江中珠累计偿还公司上述代偿款本金 5,010 万元。公司财务通过查询银行账户，确认上述款项已经到账。

潜江中珠表示，将继续努力筹集资金归还中珠医疗因潜江中珠与建行潜江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而被强制执行的代偿款本金及利息。公司也将根据诉讼进展，继续向潜江中珠行使追偿权，要求潜江中珠尽快偿还上述代偿款本金及利息。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还款情况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0-133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350,297.56 元由上诉人承担。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收回上述款项和收回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认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民终 1742 号）。中珠医疗诉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一案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判决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和金益信和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经广东高院审理并作出二审判决（终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珠医疗与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于 2015 年 9 月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及于 2016 年 1 月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鉴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方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应补偿公司股份数为 17,423,025 股，需返还给公司的分红收益合计为 435,575.63 元。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公司已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多次向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发出告知函，要求其履行承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一直未能配合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公司向深圳中院递交《民事起诉状》，深圳中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公开审理，并向公司送达《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 民初 722 号）。相关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号）。

二、本诉讼案件二审情况

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在收到深圳中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 民初 722 号）后，就补偿利润差额的方式问题、资金占用费问题、律师费问题、一审程序是否违法问题等向广东高院提起上诉，请求广东高院“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

广东高院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向公司出具了《应诉通知书》（（2020）粤民终 1742 号），上述案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进行开庭审理，并于近日向公司送达《民事判决书》（（2020）粤民终 1742 号）。

三、《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广东高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结果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上诉人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的上诉理由不成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350,297.56 元，由上诉人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收回上述款项和收回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认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民终 1742 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0-07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赛睿尼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股东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晟晖”）及其一致行动人赛睿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睿尼”）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3,961,91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该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收到君联晟晖、赛睿尼《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君联晟晖、赛睿尼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册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1 至 2020/11/26	23.61	2,152,700	0.53%
赛睿尼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1 至 2020/11/26	23.55	684,300	0.17%
合计		-	-	2,837,000	0.69%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条件限售股份	25,104,843	6.12%	22,952,143	5.60%
赛睿尼有限公司	无条件限售股份	2,987,910	0.73%	2,303,610	0.56%
合计		28,092,753	6.85%	25,255,753	6.16%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君联晟晖和赛睿尼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君联晟晖和赛睿尼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君联晟晖和赛睿尼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和君联晟晖和赛睿尼将持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君联晟晖、赛睿尼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合约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179.04 万股，截至目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6,465.64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4.24%，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控股”）的告知函，获悉文科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合约展期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原因
文科控股	是	3,600	33.80%	7.02%	2019/5/29	2020/11/26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已偿还贷款

二、股东股份质押合约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文科控股	是	4,520	42.44%	8.82%	否	否	2018/2/27	2020/11/26	2021/2/2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用于融资认购配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文科控股是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完全控制的企业。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文科控股	10,649.60	20.77%	6,316.20	59.31%	12.32%	0	0	0	0
李从文	8,434.40	16.45%	7,126.40	84.49%	13.90%	5,812	81.56%	513.80	39.28%
赵文凤	3,095.04	6.04%	3,023.04	97.67%	5.90%	2,259.68	74.75%	61.60	85.56%
合计	22,179.04	43.25%	16,465.64	74.24%	32.11%	8,071.68	40.23%	575.40	27.23%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董事、监事及高管限售锁定股，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从文先生，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长，文科控股董事，深圳文科文旅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名誉会长。

赵文凤女士，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文科控股董事长，深圳市好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文科控股除持有公司股份及少部分其他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

2.本次质押展期主要系文科控股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作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3.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完全控制的企业文科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7,728.2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4.84%，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7%，对应的融资金额为 24,71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累计 1,4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31%，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该笔为补充质押，无对应的融资金额。质押资金主要用于参与公司配股再融资、偿还个人贷款、个人投资及为家人提供质押担保等。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的影响；李从文、赵文凤夫妇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履约能力，股份质押暂无平仓风险，质押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完全控制的企业文科控股未在质押到期前偿还资金或继续延期，将可能面临平仓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解除质押进展，督促其及时偿还资金或展期，以避免平仓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二）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0-11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75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逐一进行分析和回复，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及《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相应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9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或“本公司”）近日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通知（2020 司冻 1126-01 号），迪马股份第一大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如下：

一、冻结情况

司法冻结机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 05 执 2695 号之二。

司法冻结数量为：885,737,591 股，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续冻。

冻结起始日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

冻结终止日期：2023 年 11 月 25 日。

上述冻结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通知（2017 司冻 109 号）所涉及股份冻结到期后的续冻，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7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临 2017-138 号）。

截止目前，东银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885,737,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7%。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银控股此次司法冻结股数 885,737,591 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2,562,236,284 股）的 34.57%。

二、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正常，东银控股也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进程，上述股份系原司法冻结股份的到期续冻，其冻结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86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950 号），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一进行分析和回复；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0-5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78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4 日按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上述反馈意见修订稿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告知函相关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122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21），经核查发现该公告中一项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原公告中“最低价为 13.71 元 / 股”有误，现更正为“最低价为 13.74 元 / 股”。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9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2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3,120.00 万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56,88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及发行人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3,172.64 万元后为人民币 256,827.36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76 号）。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1,700.00 万元。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61,7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8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2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3,120.00 万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56,88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及发行人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3,172.64 万元后为人民币 256,827.36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76 号）。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1,700.00 万元。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O5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总行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5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4,443,968,907 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56,406,257,089 股的 85.4205%。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8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4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2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4,443,968,90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3,956,463,44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50,487,505,458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4205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1.25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1657

注：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表决。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行长谷澍先生主持会议。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本行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13 人；
2. 本行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
3. 本行董事会秘书管学清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工商银行 2021-2023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3,925,394,849	99.9878	61,000	0.0000	31,007,600	0.0122
H 股	50,447,910,784	99.9216	518,723	0.0010	39,075,951	0.0774
普通股合计:	304,373,305,633	99.9768	579,723	0.0002	70,083,551	0.0230

2. 议案名称：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3,923,875,649	99.9872	71,600	0.0000	32,516,200	0.0128
H 股	50,386,610,768	99.8002	19,520,723	0.0387	81,373,967	0.1611
普通股合计:	304,310,486,417	99.9562	19,592,323	0.0064	113,890,167	0.0374

3. 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3,925,358,249	99.9878	98,400	0.0000	31,006,800	0.0122
H 股	50,401,896,784	99.8304	1,343,723	0.0027	84,264,951	0.1669
普通股合计:	304,327,255,033	99.9617	1,442,123	0.0005	115,271,751	0.0378

4. 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